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及第五篇第二章修正說明表

序 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篇章 (頁碼)
1	所謂不准專利，包括：不符發明定義..... <u>分割導入新事項、核准後所為分割與原申請案核准審定之請求項屬相同發明者、修正導入新事項.....</u>	所謂不准專利，包括：不符發明定義..... 分割導入新事項、修正導入新事項.....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46 條及第 34 條規定修正	第二篇第七章 1.1 不准專利事由 (2-7-1)
2	例 2.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部分請求項之情形 4. <u>一種.....裝置，包含 A 構造及 D 構造。(A+D)</u> 5. <u>一種.....裝置，包含 A 構造及 E 構造。(A+E)</u>	例 2.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部分請求項之情形 4.如請求項 1 之.....裝置，另包含 D 構造。(A+D) 5.如請求項 1 之.....裝置，另包含 E 構造。(A+E)	依現行基準有關單一性之規定，僅有一獨立項時，所有請求項均應納入審查範圍，不應有未檢索部分請求項之情形，原情境有誤	第二篇第七章例 2 (2-7-13)
3	任何人對於核准發明延長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提起舉發： (5)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6)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前述(2)、(4)及(6)均為延長案之申請資格不符事項，以下僅就前述(1)、(3)及(5)之事項	任何人對於核准發明延長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提起舉發： (5)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6)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7)核准延長專利權之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刪除法定舉發事由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第五篇第二章 2 法定舉發事由 (5-2-1)

	進一步說明。	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前述(2)、(4)及(7)均為延長案之申請資格不符事項，以下僅就前述(1)、(3)─(5)及(6)之事項進一步說明。		
4	無	2.4 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所謂「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係指以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者，如其在外國有申請延長專利權者，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准其延長期間所認許之試驗期間。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刪除法定舉發事由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相關內容	第五篇第二章 2.4 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5-2-2)
5	延長案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惟因違反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延長專利權撤銷之事由並應予以公告。	延長案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惟因違反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或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延長專利權撤銷之事由並應予以公告。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刪除法定舉發事由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相關內容	第五篇第二章 6 舉發撤銷確定及其效果 (5-2-4)